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XYZH/2012CDA4085”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根据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有效期至2014年2月5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0年、2011年、2012年，下同）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指2011年、2012年，下同）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设立并获得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130000636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四川鸿浩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法定代表人为邓亲华；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节能工程设计、节能系统改造及服务、节能设备检测；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项目投资及管理；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土建工程施工；国内劳务派遣。

2、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 2012年7月17日，邓亲华、叶玉茹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2年8月15日，邓亲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CCB-QBJBL2012年05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2年9月29日，邓亲华、叶玉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发行人自2012年9月29日至2013年9月28日期间在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2年10月，邓亲华、叶玉茹及邓翔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2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期间因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办理各种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债务在最高额1646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3年1月7日，邓亲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自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间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3年1月22日，邓亲华、叶玉茹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发行人确认，邓亲华、叶玉茹、邓翔未因上述对发行人的担保事项而向发

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2) 关联采购、销售合同

2012年发行人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比例(%)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采购	6,885,950.95	4.0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关联销售	119,077,017.99	34.93

(注:上表比例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关联交易金额与本期间公司采购总金额、收入总额之比。)

(3) 2012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发行人租用发行人指定场地978.5平方米用于其产品发货前的临时仓储,仓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700元/月,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4日。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设定抵押的“青国用(2011)第107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终结后又于2013年1月24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抵押,抵押面积为87,241.73平方米,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

2、发行人的专利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返碱螺旋管成型方法	ZL201110001203.9	1131091	2011年1月6日
2	实用新型	复合型过滤网	ZL201220375041.5	2684899	2012年7月31日
3	实用新型	水合机转鼓车加工工装	ZL201220378385.1	2684911	2012年7月31日
4	发明专利	活塞推料式离心机转鼓组合结构	201010551053.4	—	2010年11月19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4项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下称“天圣公司”)新增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离心机恒差转速控制系统	ZL201120511433.5	2405290	2011年12月9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卧螺离心机的自动润滑系统	ZL201220375875.6	2686815	2012年7月31日
3	实用新型	用于卧螺离心机罩壳与转鼓之间的迷宫式密封结构	ZL201220375086.2	2685142	2012年7月31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叶片成型工装	ZL201220378248.8	2685472	2012年7月31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直段转鼓整体加工的工装	ZL201220375007.8	2685580	2012年7月31日
6	实用新型	卧螺用自动油气润滑装置	ZL201220378235.0	2685183	2012年7月31日

(2) 发行人放弃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放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活塞推料式离心机转鼓组合方式的改进	ZL201020616283.X	1816226	2010年11月19日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发行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时申请了申请号为“ZL201020616283.X”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号为“201010551053.4”的发明专利, 发行人申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后才能获得相应的发明专利授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申请中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的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整体式布料器端盖	201220376719.1	2012年7月31日
2	实用新型	过滤机转鼓用钢丝缠绕装置	201220376472.3	2012年7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 天圣公司新增的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螺旋推料器及其应用的卧螺离心机	201210268812.5	2012年7月31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卧螺离心机的自动润滑系统	201210271322.0	2012年7月31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全液压驱动差速卧螺离心机	201210271299.5	2012年7月31日
4	发明专利	用于卧螺离心机罩壳与转鼓之间的迷宫式密封结构	201210268646.9	2012年7月31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推料器及其应用的卧螺离心机	201220375271.1	2012年7月31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全液压驱动差速卧螺离心机	201220375871.8	2012年7月31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的卧螺离心机螺旋推料器布料结构	201220375021.8	2012年7月31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推料器的反向叶片结构	201220375247.8	2012年7月31日
9	实用新型	卧螺离心机螺旋叶片耐磨结构	201220375057.6	2012年7月31日
10	实用新型	螺旋推料器	201220378190.7	2012年7月31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新增合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新发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1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H600601120717520”的《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

2)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44024411-2012 年（青白）字 0051 号”《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 2700 万元，期限为 10 个月。

3)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CCB-QBJXD2012 年 4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2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

4)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 2012 年贷字 4500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7日。

5)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2年贷字450039号”的《订单融资协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9月20日。

6) 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1201200063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

7) 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12012000656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19日。

8)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5月26日。

9)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6月9日。

10)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2年贷字450042号”的《订单融资协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22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1月30日。

11)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CCB-QBJXD2012年68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12)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CCB-QBJXD2012年69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13) 2012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签订编号为“CCB-QBJXD2012年7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1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3年贷字45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7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1月15日。

15) 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60099992013110155”的《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

16) 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3年贷字4500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1月24日。

17) 2013年3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30000004613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6日。

(2) 授信协议

1) 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CCB-QBJBL2012年05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授予的保理预付款额度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5日。

2) 2012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成分综(2012)第24号”《综合授信合同》，获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1年。

3)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CCB-QBJCKSYFPRZ2012年01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授予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17日。

4) 2013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20000003439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3年1月7日至 2014年1月6日。

(3) 担保合同

1) 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相应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44024411-2012年(青白)字 0051号”《国内订单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的债权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 2012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成分最高质(2012)第6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发行人以其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其自 2012年9月29日至 2013年9月28日在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相关质押的债权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3) 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年反抵贷字第 1056号”《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 5 台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最高额 5000 万元内作抵押反担保,作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2年10月9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4)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 2012年质字 4500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销售订单项下的销售货款债权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 1000 万元订单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的债权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5)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京银天保[抵]字第 121101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 73 台为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抵押反担保,作为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2年11月1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6) 2012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京银天保[抵]字第12110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28台为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抵押反担保,作为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2012年11月14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7) 2012年12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2年质字450002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销售订单项下的销售货款债权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2200万元订单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的债权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8) 2013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120000004256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334台(个)为其自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间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6000万元以内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2013年2月16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9) 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60099992013110155DY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青国用(2011)第107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为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4) 设备供应合同、承揽合同

1) 2012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出售导水机构、座环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5,531,864.01元。

2)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与ANDRITZ HYDRO S.r.l.Unipersonale签订了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ANDRITZ HYDRO S.r.l.Unipersonale出售蜗壳座环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29.99万欧元。

3) 2012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真空带式过滤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真空带式过滤机设备及相应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27.65万元。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至第六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17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2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2]131 号），批准向发行人拨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11.32 万元。

(2) 2012 年 10 月 29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上市股份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2]137 号），批准向发行人下达奖励资金 50 万元。

(3) 2012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拨付 2012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2]154 号），批准向发行人拨付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12 万元。

(4) 2012 年 11 月 19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成财企[2012]168 号)，批准向发行人下达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70.16 万元。

(5)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财教[2012]83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20 万元。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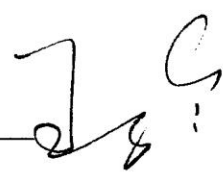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张如积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